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74/01、02

采购人：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74
- 2.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3.项目预算金额：162 万元，最高限价：16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93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0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9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02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 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证书；02 包：投标人需具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74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梁老师，010-555254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02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454 1431 645">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级保护三级测评</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人民币18000元；02包人民币13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62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74-分包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报价、服务能力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的9折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部分 (16分)	相关业绩 8分	8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有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以上业绩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履约能力 8分	8分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持单位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	服务	项目	<p>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和目标具有深入的理解，理解分析准确</p>

部分 (69 分)	方案 (52 分)	需求和目标的理解 3分	<p>到位，符合采购要求和采购人实际。</p> <p>(1) 理解阐述详细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p> <p>(2) 理解有一定阐述，分析不够全面，得2分；</p> <p>(3) 不能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分析有明显偏差，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 19分	<p>(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合理、周全、可行、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组织严密，得19分；</p> <p>(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难点，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12分；</p> <p>(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有欠缺，得6分；</p> <p>(4) 未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的得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1)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或未做详细描述，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进度保障 5分	<p>(1) 进度保障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完成期，得5分；</p> <p>(2) 进度保障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完成期，得3分；</p>

			<p>(3) 进度保障计划粗略, 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 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 无法满足本项目完成期, 得 1 分;</p> <p>(4) 进度保障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 5分	<p>(1)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 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 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 不够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较难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安全培训 5分	<p>(1) 安全培训方案合理、周全、可行、针对性强, 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 难点把握准确, 组织严密, 得 5 分;</p> <p>(2) 安全培训网络方案有针对性, 能指出难点, 内容较完整, 方案较合理, 得 3 分;</p> <p>(3) 安全培训方案有欠缺,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技术支持 5分	<p>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p> <p>(1)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全面详细的方案,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 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 5 分;</p> <p>(2)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简单的方案, 具备一定针对性, 可行性; 响应时间基本客观且及时, 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 3 分;</p>

			<p>(3) 不能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重大遗漏, 可行性差; 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 负责人不明确: 1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文档交付与保密管理 5分	<p>(1) 文档交付与保密管理方案阐述完整详实,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能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得 5 分;</p> <p>(2) 方案阐述基本完整, 具备一定可实施性, 但某些细节描述不够详尽, 保障力度稍显不足, 得 3 分;</p> <p>(3) 方案阐述不够完整, 存在明显遗漏或错误, 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差, 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团队人员能力 (17分)	项目经理 8分	<p>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 5 年 (含) 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 (中级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注册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 (风险管理方向), 每提供一类上述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技术培训专家 6分		<p>拟派技术培训专家 1 名,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 (高级)、注册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注册信息安全讲师证书 (CISI), 每提供一类上述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中级(含)以上)或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p>	

			成员 3分	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2	商务部分 (16分)	相关业绩 8分	8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 8分	8分	<p>（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技术部分 (69分)	服务方案 (46分)	对本项目测评的理解 10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测评理解进行打分，至少包括：</p> <p>1) 安全现状分析；2) 测评重点分析；3) 测评难点分析；4) 测评要点。</p> <p>（1）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对上述4项内容分析合理、</p>

			<p>深入透彻，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关键点把握精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理解用户需求，对上述 4 项内容分析较为合理、深入透彻，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关键点把握较为精准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对项目理解及分析内容不全，且对项目关键点分析不足，内容缺乏深度和实际价值，针对性不足，提出的措施可行性不高，得 4 分；</p> <p>(4) 方案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较为表浅，内容分析较浅，关键点把握不够准确，提出的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5)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14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测评目标、测评流程、测评内容、交付成果等内容。</p> <p>(1) 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方案完全满足并深度响应项目需求，能详尽阐述覆盖全流程的测评目标；测评流程规划完整、逻辑严谨，明确包含了调研与方案编制、覆盖密码算法、技术、产品、服务及物理环境到安全管理等全方位的评估、闭环的安全整改建议、以及规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编制与交付；测评内容全面覆盖差距分析、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上线前预评估及正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四项核心服务，实施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能明确阐述依据标准对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多个维度进行测评的具体方法，并明确承诺交付成果报告，得 14 分；</p> <p>(2) 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能明确阐述测评与整改目标；测评流程规划包含了调研、现场评估、安全整改、报告编制等主要阶段，但部分环节的描述</p>

			<p>深度有所欠缺；测评内容基本覆盖了差距分析、正式评估等核心工作，但对四项测评内容的覆盖可能不全，或部分工作的实施方案描述较为简略，承诺交付成果报告，得9分；</p> <p>(3) 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方案虽有响应，但对测评目标的阐述较为笼统；测评流程规划不完整，可能缺少“安全整改”关键环节，或流程描述过于简略、缺乏可操作性；测评内容响应不全，缺少关键要素，或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未能体现对密码算法、技术、产品、密钥管理等关键要素的评估，报告交付的承诺或内容设想不够明确，得4分；</p> <p>(4) 未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方案，或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无法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与整改咨询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得0分。</p>
		计划进度 7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跟踪方案、进度监督方案等；</p> <p>(1) 计划进度方案合理、周全、可行、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组织严密，得7分；</p> <p>(2) 计划进度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难点，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5分；</p> <p>(3) 计划进度方案有欠缺，得3分；</p> <p>(4) 未提供计划进度方案的得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7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1)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实质性保障措施，且各项措施紧密贴合本项目各类测评工作的技术特点与管理难点，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工作质量，得7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涵盖了主要的质量管控环节，提出的措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但部分措施深度不足、不够具体，方案整体上能对项目质量起到</p>

			<p>基础支撑作用，得 5 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未能系统覆盖关键质量管控点；措施描述较为笼统，针对性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指导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3 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p>
		<p>风险控制措施 8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系统识别了本项目的风险点；针对各项风险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实质性应对策略与预案，责任主体明确，流程清晰，监控机制健全，能有效预防、预警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得 8 分；</p> <p>(2)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识别了项目实施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思路或基本策略。在风险识别的深度与具体性、应对措施的细化程度、针对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任分工较明确，方案整体具备基础的风险管控作用，得 5 分；</p> <p>(3)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风险识别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可执行的策略、明确的责任分工及有效的监控机制，方案针对性弱，难以对项目实际风险起到有效的预防、预警和管控作用，得 2 分；</p> <p>(4) 未提供风险控制方案，得 0 分。</p>
		<p>团队人员能力 (23 分)</p>	<p>本项目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3 分；</p> <p>(2) 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得 3 分；</p> <p>(3)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p> <p>(4)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3 分；</p>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成员 11 分	<p>除项目经理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p> <p>（1）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4）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人员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概述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为我国各行业单位，尤其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给出了大致方针和政策。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关于加快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建设的通知》（公信安[2015]21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中央和地方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相关政策和标准的指导下，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按照相关法规及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为满足国家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促进本单位网络安全的深入发展，同时避免因各种安全问题升级为监管风险，切实保障本单位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进一步提高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深入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处置能力，夯实网络安全基础，提升网络安全治理水平，保障数据安全，规避法律合规风险。

二、项目目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中一项基础性、制度性、长期性的重要任务。依据《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要求，需通过专业测评与评估，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补齐安全防护短板，切实保障业务连续运行与数据安全。

为推动重要信息系统达到对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标准，本项目将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指导开展安全整改与建设，协助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体系，并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配套工作。对不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问题，提出可落地的整改方案并协助实施；整改完成后对相关整改内容进行测评，经甲方确认后，出具不低于合格等级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通过开展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可有效满足业务运行需要，为各重要业务系统提供符合等保要求的可靠互联能力，提升网络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综合管理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结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和系统自身需求，对以下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
- 北京市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
-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含 26 个子系统)

结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和系统自身需求，对以下 5 个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化办公系统
- 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 北京市畜牧业生物安全智能监管系统(生猪)
- 北京市三农舆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 北京玉米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平台

三、项目依据

为确保本项目设计质量达标、目标全面实现，项目实施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
- (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4)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 (5)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 号)
- (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7)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5]66号）
 - (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9)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 (10)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13)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 (1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 (15) 《关于落实网络安全保护重点措施深入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2]1058号）
 - (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 (17)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 (18)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四、项目原则

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与高质量交付，服务全过程须严格恪守以下核心原则：

- (1) 符合性原则：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文件要求的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和原则；
- (2) 标准性原则：方案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
- (3) 规范性原则：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 (4) 整体性原则：服务方案的范围和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应用、系统、网络、主机、管理制度、人员等），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 (5) 可控性原则：实施方法和过程需要在双方认同（认可）的范围之内，项目进

度要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执行，保证采购人对于评估工作的可控性；

(6) 最小影响原则：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测评等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影响（包括系统性能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测评过程中对系统操作具有可追溯性；

(7) 保密原则：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五、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对3个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针对通用安全、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方面开展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管理中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以及渗透测试等内容。

测评通过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要求，对5个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针对通用安全、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方面开展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管理中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以及渗透测试等内容。

测评通过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3. 被测信息系统信息

被测信息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系统 (含 26 个子系统)	三级
1	农业科技综合管理系统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	
3	农业综合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4	农田建设综合管理系统	
5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	
6	计划财务系统	
7	农经综合管理系统	
8	种植业综合管理系统	
9	养殖业综合管理系统	
10	村镇建设综合管理系统	
11	行政审批综合管理系统	
12	宅基地综合管理系统	
13	市场流通综合管理系统	
14	生态建设综合管理系统	
15	农村社会事业综合管理系统	
16	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17	人才工作综合管理系统	
18	种业综合管理系统	
19	发展规划综合管理系统	
20	乡村治理综合管理系统	
21	产业发展综合管理系统	
22	东西部协作综合管理系统	
23	宣传与文化系统	

24	移动应用服务	
25	空间数据服务系统	
26	应用支撑平台	
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	三级
三	北京市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	三级
四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化办公系统	二级
五	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二级
六	北京市畜牧业生物安全智能监管系统(生猪)	二级
七	北京市三农舆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二级
八	北京玉米品种试验数据管理平台	二级

4.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主要工作流程及交付物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对 3 个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收集整理系统配置、部署、业务运行模式、网络拓扑结构、技术架构、运行环境（周边控制、安全措施）以及信息安全策略等技术方案；开展调查和现场访谈，对系统信息（包括：主机、数据库、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中间件、安全设备等）进行记录，将所有与信息系统有关的信息资产进行核查备案。

针对通用安全、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方面开展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管理中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以及渗透测试等内容。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根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要求对 5 个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收集整理系统配置、部署、业务运行模式、网络拓扑结构、技术架构、运行环境（周边控制、安全措施）以及信息安全策略等技术方案；开展调查和现场访谈，对系统信息（包括：主机、数据库、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中间件、安全设备等）进行记录，将所有与信息系统有关的信息资产进行核查备案。

针对通用安全、云计算安全扩展、移动互联安全扩展方面开展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管理中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以及渗透测试等内容。

3.工作流程

3.1 差距测评阶段

依据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对信息系统开展全面差距分析。通过现场调研、人员访谈、资料核查、技术测试等方式，精准识别系统在技术与管理层面与 GB/T 22239 系列标准存在的差距与问题，并出具专业、可落地的整改指导意见，推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达标。

3.2 整改指导阶段

根据差距测评结果，为采购人提供整改咨询服务，保障整改措施规范、有效落地。对暂未实施的安全整改项，协助制定完整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内容、责任及进度计划；同时协助梳理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与技术规范，持续提升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3.3 测评准备阶段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 全面梳理被测系统信息，包括网络拓扑、设备清单、定级备案材料等，对照等级保护标准明确测评范围与行业特殊要求；
- 提前对接采购人，确定配合人员、测试账号、权限、网络接入点等测评环境条件；
- 完成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具的调试与合规校验，制定详细测评计划，明确工期、

人员分工、风险防控及回退方案；

- 组织项目启动会，明确测评目标、实施流程、配合要求及应急预案，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3.4 测评方案编制阶段

依据系统定级结果，细化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测评对象，对照对应等级保护要求，构建覆盖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的测评指标体系，确保全面、无遗漏。方案编制完成后，组织采购人及专家进行评审，重点验证方案的合规性、可行性与全面性，并根据评审意见优化完善，形成最终测评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测评实施依据。

3.5 现场测试阶段

在确保不影响生产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开展现场测试：

- 技术测试：采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方式，验证系统安全防御能力，核查防火墙、访问控制、日志审计、数据加密、备份恢复等配置与机制有效性；
- 管理测评：审查安全管理制度、流程记录完整性，抽查变更管理、运维操作规范性，并通过访谈核实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测试过程全程记录，对发现的漏洞、配置缺陷等问题按风险等级分类梳理，与采购人现场逐项确认，形成清晰、可追溯的问题清单。

3.6 报告编制阶段

对现场测评数据、扫描结果、测试日志等证据进行统一整理，形成完整证据链；对照等级保护标准进行符合性判定与风险评估，形成客观测评结论。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技术与管理测评结果、风险分析及整改建议等，要求数据详实、结论明确。供应商需组织报告解读会，逐条说明问题与整改方向，协助制定整改计划，推动整改落地。

3.7 后续支持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整改复测服务，对重点问题逐项验证整改效果，确保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开展安全意识培训与运维技能指导，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形式，提升采购人安全管理与运维能力，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3.8 交付成果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等。

六、 安全培训

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提供 2 次信息安全培训服务。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安全意识、法律法规解读的服务。安全意识培训包括提供安全意识手册、宣传视频等，包含以下培训内容

1) 网络安全战略与农业数据主体责任专题培训

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及北京市关于数字农业建设的最新监管要求，重点剖析典型风险案例，强化领导层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应急指挥决策及重保时期（如重大会议、节假日）的安全管控意识。

2) 技术人员专项培训

通过真实案例，聚焦日常办公场景中的实用安全常识，进行常见网络威胁（如钓鱼邮件、恶意软件、弱口令、社会工程攻击等）的识别与防范，讲授移动办公与远程接入的安全风险、个人信息与敏感信息处理规范以及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后的应急报告与处置流程，增强使用办公电脑、移动设备及公共网络的安全意识，全面提升人员网络安全基本防护能力。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物：《安全培训 PPT》、培训签到表。

七、 项目管理组织结构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的项目团队，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并附上核心项目人员简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实施。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不少于 5 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专家和项目成员等，其中至少有 1 人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高级）。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 1 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是本项目的负责人，其任务是对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的管理，具体体现在对项目目标有一个全局的把握，并组织会议制定计划和报告项目的进展，并在不确定环境下对不确定问题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在必要的时候进行谈判及解决冲突。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中级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CISSAW（风险管理方向）等证书。

提供 1 人作为技术专家，具有三年（含）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高级）、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注册信息安全讲师证书（CISI）等证书。

项目团队成员，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含）以上）或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等证书的人员参加。

八、质量保障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及国家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科学严密的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方案。应将质量目标细化分解至各个环节，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及具体验收标准。

须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构建“自检、互检、专检”相结合的三级检验机制，强化过程监督与痕迹化管理。对核心功能、关键指标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确保任何质量问题均能实现“发现 - 分析 - 整改 - 验证”的闭环管理，杜绝隐患向下游传递。供应商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于重大质量风险，须建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项目交付成果在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维护性上全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打造精品工程。

九、进度保障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总体建设目标，运用科学管理工具，编制逻辑严密、资源匹配的详细实施进度计划。计划须明确关键里程碑节点、阶段性工期及人力物力投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执行基准。

建立规范的需求变更审核流程，项目变更管理贯穿项目始终，项目变更管理负责统一协调整个项目中的各种变更，确保一个领域的变更在决策（批准或否决）前对其他领域的影响得到充分的分析和考虑（如进度变更往往会影影响费用、风险、质量等方面）。提前预防不必要的变更，确保必要的变更有序进行，防止变更随意而导致混乱。

实行严格的里程碑审核制度，对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实质性审查。凡未按期完成或质量评审不达标者，一律严禁进入下一工作阶段，直至整改合格。供应商须建立进度动态监控与分级预警机制，定期报送进度执行报告及风险分析，如实反映项目状态。一旦出现进度偏差，须立即启动纠偏预案，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增加资源投入或调整作业时序等措施，强力追回滞后工期。要坚持“以质促进”的管理理念，通过高标准的过程管控

减少返工损耗，实现进度与质量的协同优化，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全面满足采购人的战略建设需求。

十、技术支持

供应商是本项目技术支持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供应商必须能依据招标书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协助用户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支持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用户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必须向用户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技术支撑等方式。

2. 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 服务人员应在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领域具备快速响应能力，且已构建完善、有效的管理体系，以确保在面对各类情况时能够及时、高效地采取应对措施。

十一、文档交付与保密管理

（1）项目文档管理

文档的合理管理可以极大地降低各种变化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后期起到加速项目竣工的作用。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服务成果及过程文件的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并交付相应的电子版本。

（2）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方，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

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泄露采购方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项目验收

1.验收申请与资料移交

本项目在服务事项基本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全面梳理服务期内形成的各类成果资料。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最终验收申请，并同步移交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移交资料应涵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记录、阶段性汇报材料及总结性文件，确保文档分类清晰、目录完整、形式规范，能够大体反映项目服务的实施脉络与主要工作情况，为后续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验收组织与实施程序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将依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工作，启动项目验收程序。验收工作将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取资料审阅、听取汇报、现场查验及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验收过程中，工作组将重点对供应商提交的项目交付物进行整体性核查，主要关注服务内容的覆盖面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文档资料的逻辑结构是否合理，以及服务过程的关键节点是否有据可查。同时，双方将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机制、响应速度及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回顾与评价，确保项目执行过程平稳有序，服务成效符合采购人的总体建设愿景。

02 包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商用密码应用安 全性评估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系统 (含 26 个子系统)	三级
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 据平台	三级
3		北京市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 平台	三级

2.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要求，为我国各行业单位，尤其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给出了大致方针和政策。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4]66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关于加快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建设的通知》（公信安[2015]21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密局发[2021]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中央和地方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在国家网络安全保障相关政策和标准的指导下，对等级备案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为满足国家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促进本单位网络安全的深入发展，同时避免因各种安全问题升级为监管风险，切实保障本单位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深入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处置能力，夯实网络安全基础，提升网络安全治理水平，满足密码应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要求，保障数据安全，规避法律合规风险。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地点：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国家标准，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对 3 个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在网络和信息系统中有效使用，切实构建起坚实可靠的网络安全密码屏障。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测评通过后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保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顺利实施，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公平原则：投标人应遵循“面向系统、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测试工作；
- 2) 规范性原则：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在人员资质、工作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 3) 标准性原则：投标人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工作；
- 4) 保密原则：投标人应切实加强对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组织管理，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和数据，不得泄漏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和数据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 5) 影响最小原则：投标人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 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完成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三级）、北京市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三级）、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含 26 个子系统）（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技术要求包括：

2.2.1 测评目标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分类分级评估的要求，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由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工作范围内系统进行密评；对系统实际情况以及

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采购人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最终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

2.2.2 测评内容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对项目拟采用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全面评估，验证其是否符合国家密码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的要求，识别潜在安全风险，提供技术咨询及整改建议服务。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应用系统进行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测评。涵盖密码算法、协议、产品、技术体系、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多个方面，采用专业工具和专业手段，进行专项测试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结果。

安全整改：针对在评估时发现信息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结合测评情况和系统现状，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报告编制：完成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依据主管部门规定的模板出具密评报告。

2.2.3 交付成果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培训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提供 2 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咨询培训服务。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咨询。安全意识培训包括提供安全意识手册、宣传视频等，包含以下培训内容，了解信息安全相关知识，熟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知识，提升培训人员对商用密码应用条款的理解和在商用密码应用系统使用过程的安全意识，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期技术层面整改进行意识宣贯和铺垫；

(2) 系统讲解《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密评相关规范要求，重点解读密码算法选用、产品与服务合规、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身份鉴别与数据保护、安全审

计与应急处置等核心合规要点；结合典型行业实际案例，分享系统规划、建设、运维全流程的落地方法、常见问题整改路径与密评高效通过实操经验，帮助参训人员掌握合规建设标准、规避风险，提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保障能力。

(3)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物: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培训签到表》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培训 PPT》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具有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和成功案例；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具有有效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对项目需求有自己的理解，作出整体测评方案，对项目质量有完整的管理体系。

(4) 投标人应使用专业的测试方法及测试工具，做好保密措施、进度控制，以及风险规避。

(5) 投标人拟派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管理、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整体把控项目进度，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具有 5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

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投入 11 人（含）以上测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测评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三年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若有需要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团队应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等证书。

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全部成员职责分工。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单位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技术人员更换，中标单位的项目团队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拟派的项目团队中任何人员调整或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投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向采购人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测评工作，且交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及标准：

①内容：满足合同项下所有内容。

②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 01、02 包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 ”以公开招标（编号：）的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的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liangjp@nyncj.beijing.gov.cn	010-55525441	无
乙方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594J
帐号：	20000054675100070634689
开户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帐号：	
开户行：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二、合同技术内容

三、合同技术要求

四、合同期限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个月。

五、运维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提交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且财政拨款到账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8 月 30 日前，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于 12 月 30 日前，项目专家验收，验收合格的，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验收标准：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

6.2 合同到期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并且乙方不得在下年度为甲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

6.3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1	等保测评报告（盖章版）（仅适用于 01 包）	1 套
2	密码评测报告（盖章版）（仅适用于 02 包）	1 套
3	年终总结报告（乙方盖章）	1 份
4	其它	若干

七、服务响应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本合同有效期满后 5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甲方应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乙方的技术文档及服务执行程序、步骤等透露给第三方。

9.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9.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9.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经理、驻守工程师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9.7 甲方有权决定验收形式，以及验收时乙方应该提交的文档材料清单。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0.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0.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8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的甲方服务。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行或履行不符部分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11.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甲方考核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行或履行不符部分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14.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十五、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六、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两份。

16.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服务内容与标准

附件三：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名称	姓名	小组
各业务组主要人员介绍		

附件四：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标准见附件二，验收清单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1		
2		
3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01、02 包适用）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 包：投标人具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要求逐项提供内容，上面单独提供过格式的除外）